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31,287.5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6	006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9,884,063.76 份	1,147,223.8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419.99	103,755.09
2.本期利润	-404,161.15	-164,726.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2	-0.017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22,260.61	1,319,358.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7	1.15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聚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79%	0.14%	-1.42%	0.16%	-1.37%	-0.02%
过去六个月	-1.15%	0.17%	-0.72%	0.13%	-0.43%	0.04%
过去一年	-0.41%	0.15%	0.13%	0.12%	-0.5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7%	0.20%	4.11%	0.13%	12.46%	0.07%

2、新华聚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1%	0.14%	-1.42%	0.16%	-1.49%	-0.02%
过去六个月	-1.38%	0.18%	-0.72%	0.13%	-0.66%	0.05%
过去一年	-0.82%	0.16%	0.13%	0.12%	-0.9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0%	0.20%	4.11%	0.13%	10.8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新华聚利债券 A:



2. 新华聚利债券 C:



- 注：1、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海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11-27	-	8	会计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新华基金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海外环境复杂性增加，俄乌冲突加剧，美联储紧缩周期加速，能源和粮食等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受阻。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无论是服务业还是制造业均面

面临着复苏难题，政策保增长充满挑战。具体来看拉动经济三大动能，消费端由于疫情的反复导致就业和居民收入压力较大，短期来看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都比较疲弱，年中可能会有回升；出口端开年尽管前两个月出口数据依然强劲，但增速有放缓趋势，海外通胀高企叠加美联储紧缩周期，外需压力逐步加大；投资端三个主要大项就是基建、制造业、地产，从目前政策端实施来看，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有望显著受益于政策支持，预算支出叠加专项债可以给到充分的资金支撑，地产政策持续边际放松也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掣肘，降低经济企稳压力。目前我过经济处于信用宽松周期的前期阶段，通胀压力较小，汇率比较坚挺，货币政策宽松和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码，地产放松力度会越来越大，社融数据结构逐月优化，信用实质扩张迟到但不会缺席，但是疫情防控情况会影响其节奏。

一季度债券收益率走势呈先下行后上行的趋势，1月为宽货币主导的行情，1月17日央行推动1年期MLF和7天期OMO利率均下降10bp；1月20日1年期LPR下调10bp，5年期以上LPR下调5bp。2月及3月为宽信用预期逐渐加深主导的行情，MLF与LPR降息预期落空；房地产政策边际回暖，多地下调房贷利率，市场博弈情绪浓厚。

一季度可转债市场跟随权益市场调整，转股溢价率相较年初有所压缩，但是整体估值中枢依然处于历史高位，估值向下压缩的空间依旧不小，市场风险并未完全释放，若权益市场继续调整估值水平大概率继续回落。

一季度股票市场由结构性调整逐步演变为恐慌性下跌，三月中旬在政策安抚下企稳反弹，后季末主要指数则是窄幅震荡，市场成交量萎缩，风险偏好下降。一季度A股主要指数均有下跌，下跌幅度最大的是创业板，指数下跌主要表现为估值压缩。行业间表现差异较大，其中仅煤炭、房地产、银行和综合等少数几个低估值高股息行业取得了正收益，其中煤炭和房地产涨幅较为显著，涨幅超过5%；而电子、国防军工、传媒、汽车、家电和食品饮料等消费和成长为主的行业跌幅都在20%以上，其中电子跌幅更是超过25%。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中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一季度组合久期略有下调，组合久期维持在中低水平，以获取高安全度的票息收益为主，回避有潜在信用风险的个券。转债投资以YTM较高的偏债型品种为主，以获取票息为主，偏股型品种有小仓位波段操作，整体贡献有限，待市场调整至合适位置时考虑加仓偏股型品种。一季度股票仓位有下调，维持在消费、成长、周期等行业均衡配置策略，对于过度风格暴露保持谨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657元，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报告期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9%，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42%，本报告期C类份

额净值增长率为-2.91%,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连续 54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0,738.00	3.78
	其中：股票	500,738.00	3.78
2	固定收益投资	11,700,008.06	88.40
	其中：债券	11,700,008.06	8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2,123.19	6.82
7	其他各项资产	133,167.72	1.01
8	合计	13,236,036.9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99,588.00	3.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72.00	0.17
J	金融业	30,408.00	0.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330.00	0.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40.00	0.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0,738.00	3.9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9	拓普集团	4,000	227,200.00	1.77
2	603501	韦尔股份	200	38,680.00	0.30
3	300450	先导智能	600	35,064.00	0.27
4	000739	普洛药业	1,000	31,260.00	0.24
5	300059	东方财富	1,200	30,408.00	0.24
6	300416	苏试试验	1,000	30,040.00	0.23
7	002371	北方华创	100	27,400.00	0.21
8	002756	永兴材料	200	23,724.00	0.18
9	603613	国联股份	200	22,372.00	0.17
10	002027	分众传媒	3,000	18,330.00	0.1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37,649.98	27.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88,045.10	33.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88,045.10	33.39
4	企业债券	49,615.39	0.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24,697.59	29.7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00,008.06	91.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8	国开 1802	41,000	4,288,045.10	33.39
2	019654	21 国债 06	34,600	3,537,649.98	27.55
3	110059	浦发转债	12,000	1,266,595.07	9.86
4	113021	中信转债	11,000	1,201,652.66	9.36
5	113042	上银转债	10,000	1,047,457.26	8.1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 “韦尔股份”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质押情况未及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海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67号，2021年4月28日）

(2) “国开 1802”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 17 项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440 万元。（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2022 年 3 月 21 日）

(3) “浦发转债”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因存在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 16 项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罚款 420 万元。（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2022 年 3 月 21 日）

⊙ 因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理财产品发行审批管理不到位、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非权益类资产超比例等三十一项行为，被银保监会处罚 6920 万元。（银保监银罚决字〔2021〕27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

(4) “中信转债”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 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 8 项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罚款 290 万元。(【银保监罚决字(2022)17号】，2022年3月21日)

② 根据《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于2022年8月12日对百度、中信银行新设合营企业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进行立案调查，最终决定罚款50万元。(2021年8月12日)

(5) “上银转债”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 因2015年3月至7月银行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40万元。(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2)13号，2022年2月14日)

② 因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违规行为，上海银保监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1)174号，2021年11月19日)

③ 因同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合规审查严重违规、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后管理违规、部分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以贷收费等行为，上海银保监局对其处以责令整改、并处罚款460万元。(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1)72号，2021年7月2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69.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2,704.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2.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167.72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266,595.07	9.86
2	113021	中信转债	1,201,652.66	9.36
3	113042	上银转债	1,047,457.26	8.1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聚利债券A	新华聚利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98,914.13	26,830,188.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9,875.37	156,448.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54,725.74	25,839,413.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84,063.76	1,147,223.8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125	16,950,589.03	-	16,950,589.03	-	0.00%
	2	20220105-20220209	8,486,803.02	-	8,486,803.02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p> <p>2、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p> <p>3、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公司将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p> <p>4、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公司将通过内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授权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加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合法合规性管理。</p> <p>5、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p> <p>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四)《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六)《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七)更新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八)《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九)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十)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